

横峰农商银行关于出售抵债股权的公告

为高效盘活横峰农商银行抵债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我行内部管理制度，我行拟对持有的部分抵债股权进行出售处置，现公开征集符合农商银行股东资格的合格受让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抵债股权基本情况

序号	拟处置抵债资产（股权）	处置底价
1	弋阳农商银行 203 万股股份	1.1176 元/股，合计 226.87 万元

二、处置方式及相关说明

1. 受让方可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对每项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可自行申报拟受让的数量（不超过该项标的股权的总量）及对应报价，每股报价不得低于处置底价，低于处置底价的报价属于无效报价，报价不得撤销。

2. 公告期满后，我行将组织对报名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综合各意向受让方的报价水平、拟受让数量、综合实力及股东资格等因素开展洽谈、议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原则择优确定成交方，并按流程完成抵债股权出售过户、账务处理等手续。

3. 意向受让方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规定的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资格条件。

三、报名及材料提交

1. 本公告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2 时。逾期提交的报名材料不予接受，报名表详见附件。

2. 报名及材料提交方式：意向受让方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将报名材料自行送达或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兴安街 214 号

收件人：毛艳丽

联系电话：13979337909

邮政编码：334300

四、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12 时截止。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或承诺，意向受让方报名不视为当然取得受让资格，最终是否成交以成交确认书为准。

2. 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对标的股权及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并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3. 我行保留对公告未尽事项的解释权及对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调整的权利。

4. 本次征集受让方不向意向受让方收取报名费、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附件：《横峰农商银行抵债股权受让方报名表》



附件：

横峰农商银行抵债股权受让方报名表

一、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意向受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住所：

联系方式：

二、拟受让标的及报价

序号	标的银行	拟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每股报价	合计报价(万元)

注：意向受让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全部或部分受让标的股权。如部分受让，请在拟受让股份数量中明确数量。

三、报名资料

声明：本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贵行《横峰农商银行关于出售抵债股权的公告》的全部内容，自愿按照公告要求受让相关本次抵债股权。本单位/本人符合农商银行股东资格，将根据标的银行及出售方相关要求及时提供股东资格审核及股权变更过户相关资料，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本单位/本人上述申报获得成交，承诺不申请退股。

意向受让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